

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3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宛西控股”）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减持通知，宛西控股于2016年3月23日—3月24日减持了公司股份。具体减持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 (元/股)	减持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宛西控股	大宗交易	2016.03.23	63.76	3,500,000	3.15%
宛西控股	大宗交易	2016.03.24	62.04	3,500,000	3.15%

2、控股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减持前持有股份		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持股数量	占总股本比例	持股数量	占总股本比例
宛西控股	合计持有股份	42,976,930	38.62%	35,976,930	32.33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41,450,000	37.25%	34,450,000	30.96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,526,930	1.37%	1,526,930	1.37%

本次减持后，宛西控股持有公司股份为35,976,930股，占总股本比例为32.33%，仍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实际控制人仍为孙耀志先生。

宛西控股本次减持后，累计减持7,000,000股，累计减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

6.2910%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—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宛西控股已编制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文件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3）。

3、股东减持目的

公司控股股东按照集团发展战略，为在黑龙江省、河南省、海南省建设张仲景养老养生大健康产业筹集资金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2015年5月，宛西控股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,526,930股，并于2015年06月03日对该部分股票承诺：自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，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36个月内不转让和上市交易；该部分股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已进行锁定处理。

2、本次减持公司股票，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违反相关承诺。

3、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7），公告宛西控股拟自2016年3月2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计划减持7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29%。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。

4、宛西控股承诺：自本公告之日起未来12个月内不再减持本公司股票。

5、公司将督促宛西控股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